

# 敖汉旗岱王山经贸有限公司

岱王山字[2022]001号

关于对《(内蒙古)敖汉旗岱王山经贸有限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述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贵厅公示的由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内蒙古)敖汉旗岱王山经贸有限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内科瑞矿评字(2021)第24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我认为该份评估报告存在一些不适用的评估依据、法律以及政策文件,且评估事实认定错误、导致评估计算错误等问题,具体反馈如下:

一、评估报告关于“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以往是否处置过探矿权价款的事实认定存在严重错误。

根据评估报告正文第3条采矿权申请人和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中关于矿业权历史沿革部分表述的:“该矿山为探转采新出让采矿权,以往未处置过探矿权价款,故需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与实际不符。

事实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出具的《关于〈查询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有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内国土资信矿核(2016)236号)以及缴款收据,我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已于2016年缴清探矿权价款95.376万元。

二、评估报告严重违背其适用的评估依据、法律以及政策文件,评估结论不能作为我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采矿

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依据。

评估报告正文第7条评估依据中明确该份评估报告依据的部分法律法规、政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

同时，评估报告正文第3条采矿权申请人和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中关于矿业权历史沿革部分表述：根据《内蒙古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中“申请在先取得的探矿权，已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有偿处置的，在探转采时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方式按本办法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山为探转采新出让采矿权，以往未处置过探矿权价款，故需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事实上，我公司在2016年8月根据当时的收费政策《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非煤固体矿产探矿权价款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6〕196号）、并依据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探矿权缴费通知单》就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了全部矿业权价款，当时并没有“内财非税规〔2017〕24号”文件，就算依据“内财非税规〔2017〕24号”文，也应当属于评估报告依据“内财非税规〔2017〕24号”中的已完成有偿处置的情形，不应在

探转采时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该份评估报告在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违背其适用的评估依据，对我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进行了错误的评估，这样的评估结论不能作为我公司“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依据。

三、退一步来说，就算要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最起码也应将已经处置过探矿权价款的原有资源量在评估时予以核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第八条（一）：申请在先取得的探矿权，已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有偿处置的，在探转采时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方式按本办法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是参考2018年1月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补充勘探报告》，根据补充勘探报告，补充勘探占用2016年1月提交的勘探报告（原勘探报告）的全部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补充勘探与原勘探报告65条矿体比较，由于增加了探矿工程及相应的取样及化试验，使矿体规模、厚度、品位等资源储量估算参数发生变化。补充勘探与2016年1月勘探报告比较查明资源储量(121b)+(122b)+(333)Au矿石量增加382223吨；金属量Au增加4370.57千克；Ag矿石量增加193406吨，Ag金属量增加35042.20千克；Pb矿石量增加6908吨，Pb金属量增加92.41吨。

2016年1月提交勘探报告之后，原探矿权人敖汉旗岱王山经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缴纳了探矿权价款95.376万元（详见《关于〈查询是否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有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内国土资信矿核〔2016〕236号）以及缴款收据），缴纳探矿权价款时间在提交勘探报告时间之后，也就是说矿区范围内的原有资源量在2019年探转采之前已经处置过探矿权价款。未完成有偿处置的仅为补充勘探报告提交的新增资源量。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通过并出具2019年3月21日开发方案审查意见书[2019]25号，投资成本行情比现行行情低，所以收益高与基准价的3倍。是否可以经济重新论证。

我认为敖汉旗岱王山矿区铅银金矿采矿权范围内包含已经处置过探矿权价款的原有资源量本次不需要再缴纳出让收益，在评估中应予以核减，本次仅对补充勘探报告提交的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即可。

现我公司提出以上反馈意见，请贵厅应按照“内国土资字〔2016〕196号”与“内国土资信矿核〔2016〕236号”以及缴款收据认定为已进行探矿权价款处置，不在进行探转采时的出让收益评估；退一步论，也应予以考虑剔除原报告的资源量进行评估。

敖汉旗岱王山经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